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3,810,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3,469,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13,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7%。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戴洋、丁红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67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7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陈义和、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67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7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67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7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陈义和、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 133,76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40%;反对 4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洋、丁红涛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海")、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海")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天津金海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士忠"变更为"吕峰",苏州金海的法定代表人由"孟祥耀"变更为"吕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一、 天津金海

名称: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宜兴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吕峰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38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过滤网板、过滤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二、 苏州金海

名称: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柯福路

法定代表人:吕峰

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过滤器材及配件、汽车配件、家电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 11,53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85%,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包含首尾两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控股")、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速源投资")(以下合并简称"本机构")及滕玉娣女士送达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持有星源材质股份 11,536,340 股,占星源材质总股本的 6.0085%,其中:(1)速源控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600,000 股(含参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67%;(2)速源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815,440 股(含参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289%,上述(1)、(2)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3)2017 年 12 月,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购买星源材质股份 10,900 股、11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为满足速源控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但速源控股对星源材质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股份来源: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参与星源材质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0 万股,约占星源材质总股本的 0.6250%。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星源材质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星源材质股份总数的 2%;即减持区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速源控股和速源投资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100%。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速源控股与速源投资承诺:我们将严格履行本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机构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机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速源控股与速源投资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速源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速源控股、速源投资、滕玉娣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娣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会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29,073,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8,259,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8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1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1,875,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061,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1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65,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2%;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主动回答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但是由于公司要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过于紧张,不能及时完整的回复《关注函》相关问题。

为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承诺将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海滨路 3 号八仙居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的股份为 129,089,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384%;其中,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的股份为 1,247,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3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的股份为 128,064,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91%。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的股份为 1,0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9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89,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高倩律师发表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4